

新編

XIN BIAN XING ZHENG
SHI YONG FA DIAN

行政
实用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编行政实用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行政实用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6
ISBN 7 - 80182 - 590 - X

I. 新… II. 中… III. 新编 - 行政 - 实用法典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4849 号

新编行政实用法典

XINBIAN XINGZHENG SHIYONG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24.5 字数/1202 千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590 - X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0047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和实施,国家相继出台了行政许可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法规文件,法律日益深入社会的各个角落,成为我们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日益完善、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我们该如何应对?为了帮助广大执法者和普通民众全面了解、迅速查找、准确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我们组织了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编辑出版了本书。真诚地希望本书能为广大读者带来实际的帮助,为我国法治社会的早日实现尽绵薄之力。

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实用性。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分类科学,便于掌握。本书将行政领域常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司法解释按类分为:综合、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事、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和计划生育、城乡建设、环境资源、旅游、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许可、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十七大类。

二、主体法律突出,相关规定融会贯通。以本书的特点是从实用性出发,对主体法加了条文主旨,目录中加阴影予以突出,并在重要条文之下加了【相关规定】,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连成一体,融会贯通。

三、书中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体系示意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图。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布,本书将及时予以修订补充。

2005 年 6 月

总 目 录

一、综 合	(1-1)
二、宗 教	(2-1)
三、公 安	(3-1)
四、民 政	(4-1)
五、司法行政	(5-1)
六、人 事	(6-1)
七、教 育	(7-1)

八、文化、体育	(8-1)
九、卫生、计划生育	(9-1)
十、城乡建设	(10-1)
十一、环境资源	(11-1)
十二、旅 游	(12-1)
十三、行政处罚	(13-1)
十四、行政复议	(14-1)
十五、行政许可	(15-1)
十六、行政诉讼	(16-1)
十七、行政赔偿	(17-1)

目 录

一、综 合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1-1)
(2004年3月22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 (1-1)
(2004年3月22日)
- 信访条例 (1-4)
(2005年1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8)
(1988年9月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10)
(1996年7月5日)
-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12)
(2002年11月1日)
-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1-40)
(2003年2月27日)
-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89)
(2004年5月19日)

二、宗 教

- 宗教事务条例 (2-1)
(2004年11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2-4)

(1994年1月31日)

三、公 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3-1)
(1995年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3-4)
(1990年3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3-7)
(1996年1月16日)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3-8)
(1998年5月14日)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3-31)
(2003年8月26日)
-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3-43)
(1997年6月20日)
-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 (3-45)
(2001年1月2日)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3-48)
(1996年8月15日)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3-49)
(1999年6月11日)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3-51)
(2000年6月1日)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 (3-56)
(2001年11月26日)
- 公安机关窗口单位服务规定 (3-59)
(2003年2月17日)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3-60)
(2003年7月24日)
- 公安部“五条禁令” (3-63)
(2003年1月22日)
- 110接处警工作规则 (3-63)
(2003年4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67)
(1958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3-68)
(2003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3-70)
(1985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3-72)
(1985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73)
(1994年5月12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3-77)
(2004年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79)
(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90)
(2004年4月30日)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99)
(2004年4月30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3-106)
(2004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112)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117)
(2004年4月30日)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3-123)
(2004年5月31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	(3-124)
(2002年12月1日)	
机动车登记规定	(3-134)
(2004年4月30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3-139)
(2001年6月16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142)
(2004年4月30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3-158)
(2004年8月15日)	
拖拉机登记规定	(3-160)
(2004年9月21日)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165)
(2004年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171)
(1996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175)
(1998年4月29日)	

四、民 政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4-1)
(2003年6月20日)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4-2)
(1987年12月12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4-3)
(2004年8月1日)	
婚姻登记条例	(4-7)
(2003年8月8日)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4-9)
(1997年5月8日)	
基金会管理条例	(4-10)
(2004年3月8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14)
(1998年10月25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17)
(1998年10月25日)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20)
(2004年6月27日)	

五、司法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5-1)
------------------	-------

(2001年12月29日)	
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5-4)
(1997年5月3日)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5-5)
(2002年3月3日)	
律师事务所收费程序规则	(5-7)
(2004年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员注册管 理办法	(5-8)
(1995年6月2日)	
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	(5-9)
(1993年12月1日)	
劳动教养场所安全生产管理规 定	(5-10)
(2004年7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5-13)
(1994年12月29日)	
法律援助条例	(5-18)
(2003年7月21日)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5-20)
(1989年6月17日)	

六、人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6-1)
(2005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6-8)
(1997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 施条例	(6-11)
(2004年9月17日)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6-15)
(1998年7月3日)	

七、教 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7-1)
(1995年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7-6)

(2004年8月28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7-7)
(1988年3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9)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7-11)
(1996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7-13)
(1998年8月29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7-17)
(2005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	(7-21)
(2002年12月28日)	
残疾人教育条例	(7-25)
(1994年8月23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7-28)
(2002年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7-31)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法	(7-34)
(2000年10月31日)	

八、文化、体育

出版管理条例	(8-1)
(2001年12月25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8-6)
(1997年8月11日)	
电影管理条例	(8-10)
(2001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 法	(8-15)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 法	(8-17)
(1993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法 (8-20)

(1996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23)

(2002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8-30)

(1995年8月29日)

九、卫生、计划生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9-1)

(2004年8月28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9-9)

(2003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9-13)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9-21)

(199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9-23)

(1995年10月30日)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9-28)

(1999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30)

(2001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

施条例 (9-38)

(2002年8月4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9-45)

(1994年2月26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48)

(1994年8月29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55)

(2000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9-59)

(1998年6月26日)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9-62)

(2003年8月5日)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9-65)

(2002年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9-68)

(2003年4月7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9-71)

(2002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9-75)

(1994年10月27日)

广告管理条例 (9-78)

(1987年10月26日)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79)

(2004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

条例 (9-81)

(1994年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

管理办法 (9-86)

(1997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

育法 (9-88)

(2001年12月29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9-91)

(2002年4月4日)

十、城乡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0-1)

(1989年12月26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3)

(1996年6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0-6)

(1997年11月1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12)

(2000年1月30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0-17)

(2000年9月25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10-20)

(2002年3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

理法 (10-23)

(1994年7月5日)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10-28)

- (2001年4月4日)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0-31)
 (2004年7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0-33)
 (2003年4月28日)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10-35)
 (2004年5月13日)
物业管理条例…………… (10-37)
 (2003年6月8日)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0-43)
 (2002年3月24日)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0-46)
 (2001年6月13日)

十一、环境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1-1)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 (11-4)
 (2002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 (11-8)
 (2004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1-16)
 (1996年8月29日)

十二、旅 游

- 旅行社管理条例**…………… (12-1)
 (2001年12月11日)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12-4)
 (2002年5月27日)

十三、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3-1)

- (1996年3月17日)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
 办法**…………… (13-12)
 (1997年11月19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3-13)
 (2004年11月30日)

十四、行政复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4-1)
 (1999年4月29日)

十五、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5-1)
 (2003年8月27日)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行政许可
 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15-17)
 (2004年7月20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19)
 (2004年6月29日)

十六、行政 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6-1)
 (1989年4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 (16-12)
 (2000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
 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6-21)
 (2002年7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
 定**…………… (16-27)
 (2005年2月28日)

十七、行政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7-1)

(1994年5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

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7-9)

(1996年5月6日)

附:

目前已经不完全适用但尚未

明令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 (1)

国务院关于废止2000年底以

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 (1)

(2001年10月6日)

一、综 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2004年3月22日 国发[200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依法治国的进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规定了今后十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主要任务和措施，是进一步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政策文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都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纲要》的重大意义，切实抓紧做好《纲要》的贯彻执行工作。一是认真学习、大力宣传《纲要》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二是认真组织制订落实《纲要》的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确定不同阶段的重点，做到五年有规划、年度有安排，确保《纲要》得到全面正确执行。三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领导，切实担负起贯彻执行《纲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四是加强对贯彻执行《纲要》的监督检查，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严肃纪律，追究责任。五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的法制机构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工作，为本级政府和本部门贯彻执行《纲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及时总结贯彻执行《纲要》、推进依法行政的经验、做法，贯彻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

(2004年3月22日 国办发[2004]2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印发，现就贯彻落实《纲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把贯彻落实《纲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纲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总结了近年来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经验，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依法治国的进程，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规定了今后十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主要任务和措施，是进一步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政策文件。国务院各部门都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纲要》的重大意义，把贯彻落实《纲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把《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提供保障。

二、突出重点，明确分工

贯彻落实《纲要》是一项全局性和长期性的系统工程。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能，明确工作任务，突出工作重点，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现就各部门各单位重点工作任务作如下分工：

(一)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积极研究界定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决策权，完善政府内部决策规则、决策程序以及行政决策的监督制度和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国务院办公厅、中央编办、监察部、行政学院、社科院)

(二)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1. 围绕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按照条件成熟、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制定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做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立法进程与改革进程相适应。(法制办组织有关

部门)

2. 改进政府立法工作方法,扩大政府立法工作的公众参与程度,实行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三结合。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立法征求意见制度。研究建立有关听取和采纳意见情况的说明制度。探索建立有关政府立法项目尤其是经济立法项目的成本效益分析制度。(法制办组织有关部门)

3.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方便公众对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获取、查阅。(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办、信息办、信息产业部、财政部)

4. 建立健全行政法规、规章修改和废止的工作制度以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和定期评价制度。(法制办组织有关部门)

(三)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 科学划分和规范各级行政机关的职能和权限,科学、合理设置政府机构,核定人员编制,实现政府职能、机构和编制的法定化。加强对各级行政机关职能争议的协调。(中央编办)

2. 完善各类市场监管制度,确保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能,保证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和有效性,打破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研究进一步转变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的方式,切实把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转到主要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商务部、建设部、国土资源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证监会、保监会、银监会、电监会)

3. 研究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实行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能分开的具体措施,加强对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的引导和规范。(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人事部、民政部、国资委、商务部、工商总局、财政部、监察部、行政学院、社科院)

4. 完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劳动保障部、卫生部、民政部、人事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5. 建立健全各种预警和应急法律制度和机制(包括起草紧急状态法),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国务院办公厅组织有关部门)

6. 建立健全有关集中统一的公共财政体制的法律制度,实现规范的部门预算。(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7. 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清理和规范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收费。(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8. 完善相关法律制度,规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和津补贴,解决同一地区不同行政机关相同职级工作人员收入差距较大的矛盾。(人事部、财政部)

9. 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减少行政许可项目,规范行政许可行为,研究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监察部、中央编办、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

10. 加快电子政务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上网工程建设和运用,扩大政府网上办公的范围,逐步实现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国务院办公厅、国信办、信息产业部、发展改革委)

(四)理顺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 研究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工作机制,继续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推进综合执法试点。完善行政执法机关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中央编办、法制办、财政部、监察部)

2. 建立健全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案卷审查制度,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和执法文书进行立卷归档。(法制办组织有关部门)

3.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人事部、法制办、中央编办)

4.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界定执法职责,科学设定执法岗位,规范执法程序。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议考核制和执法过错或者错案责任追究制。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绩效评估、奖惩机制和办法。(法制办、中央编办、监察部、人事部)

(五)探索高效、便捷和成本低廉的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

1. 建立健全相关法律制度,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积极探索解决民事纠纷的新机制。完善人民调解制度,预防和化解民事纠纷。(司法部、信访局、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劳动保障部、法制办)

2. 完善信访法律制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通过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保障信访人、举报人的权利和人身安全。(信访局、监察部)

(六)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 完善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制度和机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建立依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出异议的处理机制和办法。(法制

办)

2. 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复议法,完善有关行政复议程序和工作制度,加强行政复议机构的队伍建设,提高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素质,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探索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量的新方式、新举措。完善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制度。(法制办、监察部)

3. 完善并严格执行行政赔偿制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得赔偿。建立健全行政补偿制度。(财政部、法制办)

4. 探索建立行政赔偿程序中的听证、协商、和解制度。(法制办、财政部)

5. 建立健全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经常性监督制度,探索层级监督的新方式,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办、监察部)

6. 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机制,确保专门监督机关切实履行职责,依法独立开展专门监督,并与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及时通报情况,形成监督合力。(审计署、监察部)

7. 探索拓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渠道,完善监督机制,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监督创造条件。完善群众举报违法行为的制度。研究建立对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的工作机制。(监察部、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

(七)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

1. 研究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领导干部进行依法行政知识培训。探索对领导干部任职前实行法律知识考试的制度。(人事部、法制办、司法部)

2. 研究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以及专门法律知识等依法行政知识的培训。(人事部、法制办、司法部)

3. 建立和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情况考核制度,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把依法行政情况作为考核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重要内容。(人事部、法制办)

4. 采取各种形式,加强普法和法制宣传,增强全社会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观念和意识,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自身权益,逐步形成与建设法治政府相适应的良好社会氛围。(司法部、法制办)

(八)完善措施,切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1. 研究建立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贯彻《纲要》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贯彻落实《纲要》不力的,要严肃纪律,追究有关人员相

应的责任。(国务院办公厅、监察部、法制办)

2. 研究建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定期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的具体办法。(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办)

3. 研究切实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确保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并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中央编办、财政部、法制办)

三、加强领导,精心规划,加大宣传,强化检查,切实把《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纲要》的贯彻落实,关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进程,关系法治政府的建设,是一项全局性和长期性的系统工程,要常抓不懈。国务院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和安排,扎实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落实。

(一)加强领导,把《纲要》的贯彻落实摆上重要日程。要按照执政为民的要求,切实加强依法行政的领导。国务院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贯彻执行《纲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牵头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的责任,明确工作进度,认真抓好组织协调,坚持重大问题主动协商、共同研究,充分调动有关方面的积极性;其他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积极参与,共同完成好所承担的任务。

(二)制定规划,分步推进。要从实际出发,制定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纲要》的实施意见、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确定不同阶段的目标要求,提出工作进度,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确保《纲要》得到全面正确执行。

(三)注重制度建设,以创新的精神做好工作。抓紧制定和完善《纲要》的配套政策措施,形成有利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制度环境。对依法行政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对策,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中形成的经验要及时总结,不断推进依法行政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方法创新。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贯彻落实《纲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舆论环境。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宣传工作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纲要》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把思想统一到《纲要》的精神上来。要通过组织自学和举办培训班、研讨会、报告会等方式,不断加深对《纲要》的理解,提高认识。

(五)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国务院各部门要对照工作规划、目标要求和工作进度,抓好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法制办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协调服务、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工作,为贯彻执行《纲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

信 访 条 例

(2005年1月5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1号公布 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导致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通过联席会议、建立排查调处机制、建立信访督查工作制度等方式,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

第八条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奖励。

第二章 信 访 渠 道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

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协调处理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在公布的接待日和接待地点向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当面反映信访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可以就信访人反映突出的问题到信访人居住地与信访人面谈沟通。

第十一条 国家信访工作机构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或者确定本行政区域的信访信息系统,并与上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输入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人可以持行政机关出具的投诉请求受理凭证到当地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的接待场所查询其所提出的投诉请求的办理情况。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有利于迅速解决纠纷的工作机制。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共同参与,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

第十四条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 (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 (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四)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 (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第十五条 信访人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

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并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有关机关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第十八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十九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二十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
-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
- (三)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 (六)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 (一)对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信访事项,

应当告知信访人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二)对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信访事项涉及下级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并抄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要定期向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通报转送情况,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要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报告转送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四)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直接交由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按照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并按要求通报信访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按照本条例规定直接向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登记;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并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

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相互通报信访事项的受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受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

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受理。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行政机关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宣传法制、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二十九条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有利于行政机关改进工作、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积极采纳。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听证范围、主持人、参加人、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